

主体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博丰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取得的王立伟监事备案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（京丰市监东高地撤字（2025）第56072601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刘婧、赵胜男

联系电话：010-8803196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斜街2号

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16日

